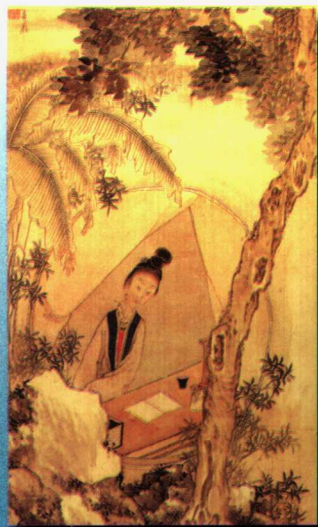


ZHONGGUOCHUANTONGWENHUADUBEN

中国传统文化读本



墨子



吉林人民出版社

ZHONGGUOCHUANTONGWENHUADUBEN

中国传统文化读本
墨子

吉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导 读	1	
墨 子	16	墨
卷 一	16	子
亲士第一	16	
修身第二	19	
所染第三	22	
法仪第四	25	
七患第五	28	
辞过第六	32	
三辩第七	36	
卷 二	39	
尚贤上第八	39	



尚贤中第九	43
尚贤下第十	52
卷 三	58
尚同上第十一	58
尚同中第十二	62
尚同下第十三	71
卷 四	78
兼爱上第十四	78
兼爱中第十五	81
兼爱下第十六	86
卷 五	97
非攻上第十七	97
非攻中第十八	99
非攻下第十九	104
卷 六	113
节用上第二十	113
节用中第二十一	116
节用下第二十二 阙	118
节葬上第二十三 阙	118
节葬中第二十四 阙	118



节葬下第二十五	119
卷 七	130
天志上第二十六	130
天志中第二十七	136
天志下第二十八	144
卷 八	153
明鬼上第二十九 阙	153
明鬼中第三十 阙	153
明鬼下第三十一	153
非乐上第三十二	165
卷 九	172
非乐中第三十三 阙	172
非乐下第三十四 阙	172
非命上第三十五	172
非命中第三十六	178
非命下第三十七	182
非儒上第三十八 阙	187
非儒下第三十九	187
卷 十	196
经上第四十	196



经下第四十一	202
经说上第四十二	208
经说下第四十三	218
卷十一	232
大取第四十四	232
小取第四十五	240
耕柱第四十六	245
卷十二	254
贵义第四十七	254
公孟第四十八	261
卷十三	272
鲁问第四十九	272
公输第五十	283
□□第五十一 阙	286
卷十四	287
备城门第五十二	287
备高临第五十三	298
□□第五十四 阙	300
□□第五十五 阙	300
备梯第五十六	300



□□第五十七 阙	303
备水第五十八	303
□□第五十九 阙	304
□□第六十 阙	304
备突第六十一	305
备穴第六十二	306
备蛾傳第六十三	311
卷十五	316
□□第六十四 阙	316
□□第六十五 阙	316
□□第六十六 阙	316
□□第六十七 阙	316
迎敌祠第六十八	316
旗帜第六十九	319
号令第七十	322
杂守第七十一	338
评 价	346

墨

子



导 读

《墨子》，是先秦著名思想家、教育家、和平主义者墨子及其弟子和再传弟子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共同完成的一部著作，是研究先秦墨家学派及其创始人墨翟思想的重要著作，它主要记载墨子的言论和政治、军事活动。当然，据学者研究，书中也有一些后人所附益的文章。

墨子姓墨名翟，关于其国籍，史籍记载有异，或为宋人，或为楚人。孙诒让经过考证确定墨子为鲁国人。孙说较为可信。至于其生卒年代，史籍更无明文记载。司马迁提出：“或曰并孔子时，或曰在其后。”刘向则说：“在七十子之后。”班固认定“在孔子后”。清代以后，墨学研究兴起，学者对墨

墨
子



子生卒年代作了很多研究，提出许多推测，一时异说纷呈，莫衷一是。汪中、梁启超、胡适、吴毓江、钱穆各呈其说，互不相让，孙诒让严加考证，认定墨翟生卒年为约公元前468~约前376年。此说较为可信。然诸家之说无论差别多大，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墨子在孔子之后而在孟子之前。

墨子自称“贱人”，因此他可能出身于手工业者家庭。早年曾“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后因不满儒家主张，而自创墨学，“以为儒者礼烦扰而不悦，厚葬靡财而贫民，久服伤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于是另立门户，聚徒讲学，从他说的“上无君上之事，下无耕农之难”可知，他可能是一位参与手工业生产的知识型人士。他不仅手工制作技术非常精巧，而且在力学、光学、几何学等方面也有独到的见解。墨子积极推行自己的“兼爱”主张，抑强制暴，游说各国，他从鲁国出发，先后到过宋、齐、卫、楚等国，其最成功的游说活动是止楚攻宋，这是一项了不起的壮举。



墨

子



墨子像



墨子创立墨学，猛烈批判儒学，强调实践和献身精神，其学徒亦工亦读，生活艰苦。这一学派纪律严明，是一个半军事化的学术、政治团体。

《墨子》原书有七十一篇，今仅存十五卷五十三篇，大体可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杂论”，包括“亲士”、“修身”、“所染”、“法仪”、“七患”、“辞过”、“三辩”七篇，主要内容是：君主必须亲近和任用贤能之士，而亲士、用士，首先必须有自任其难的爱心，同时具备宽宏的气度。作为士，则必须尽心尽职，报效国君，但不能过于锋芒毕露，不然会招致不测。这一部分告诫人们要重视品德的修养。品行是为人治国的根本。人们所处环境对人的影响是很大的，接受熏陶是否正确、得当，有时关系到事业的成败、国家的兴亡、家族的损益。同时墨子还强调从事各种工作都必须有准则、法则；并指出给国家造成危亡的七种祸患，认为粮食储备是国家的根本；人君应远离官室、衣服、饮食、舟车、



墨子卷之一

親士第一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見賢而不急則
緩其君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緩賢忘
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會有也昔者文公出
走而正天下桓公去國而霸諸侯越王勾踐
遇吳王之醜而尚攝中國之賢君三子之能
達名成功於天下也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



畜私五类过失；圣王治理天下，重在实效，要将享乐限制在最小的限度内。孙诒让认为，后四篇是“天志”、“节用”、“非乐”之余义，而梁启超则说：“这四篇是墨家记墨学概要，很提纲挈领，当先读。”

第二部分为“十论”，包括“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节葬”、“天志”、“明鬼”、“非乐”、“非命”三十篇，现存二十三篇，系统表述了墨子的政治观点和治国救时的方法。“鲁问”篇说：“子墨子游。魏越曰：即得见四方之君子，则将先语。子墨子曰：入国必择务而从事焉。国家昏乱则语之‘尚贤’、‘尚同’，国家贫则语之‘节用’、‘节葬’，国家熹（音湛湏）则语之‘非乐’、‘非命’，国家淫僻无礼则语之‘尊天’、‘事鬼’，国家务夺侵凌则语之‘兼爱’、‘非攻’。故曰择务而从事焉。”十论各分上、中、下三篇，各成体系，不相衔接。字句相差很大，而大意相近，可能各自成书，分别由墨子的弟子记述。这在诸子书中属例外。



清俞荫甫疑其为相里、相夫、邓陵三家相传之本，后人合以成书，这种说法颇有根据。因为自墨子死后，墨离为三，各有大师掌其教义，而十论乃是墨子上说下教之道，是弟子必须学习的。其后学传诵圣言，不违大义，而详略有别。到后来，三墨之师，本其口传，著于竹帛，便有十论。但因其各据师授成书，所以各有三篇。陈柱认为：“余意墨子随地演说，弟子各有纪录，言有时而详略，记有时而繁简，是以各有三篇。当时演说，或不止三次，所记亦不止三篇，然古人以三为成数，……故编辑墨子书者仅存三篇以备参考。”十论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墨子的政治观点：尊重、崇尚有贤能的人，是为政的根本；是非善恶的意见必须听从上级，是施政的根本和治理的关键；无差别地爱，爱人如己，就能交相获利，君子要审察“兼”而努力推行它，兼相爱是圣王的法则，使天下太平的根本；频繁战争会对农业生产、人民生活和国家稳定造成很大的危害，必须制



止，所谓以“义”统一天下，是虚假的；节省各方面的费用、开销，是圣王之道，对天下、国家大有好处；葬礼应从简，厚葬会造成种种危害；顺从天意是仁义政治，违反天意是暴力政治。顺从天意就必须兼爱、行义，虽贵为天子，也必须顺从天意；鬼神的存在不容怀疑，鬼神能赏贤罚暴，而且威力无比，无人能够逃脱，所以人们应努力行义，不为非作歹；一切音乐都是于社会无补的消极因素，为了兴天下之大利，必须禁止；有命论是天下的大害，命运的说法是暴君捏造出来的，对有命论的观点，可用百姓的实情、圣王的事迹和古书上的说法进行检验。有命论危害很大，必须坚决反对。

第三部分为“非儒”，尖锐批评和指责孔子及其创立的儒学，认为儒家的婚丧嫁娶礼节与其主张的爱分亲疏、尊卑相矛盾；而儒家的有命论更是虚妄，有很大的危害性；儒家的“仁战”同样有很大的虚伪性和危害性。墨子对儒家“繁饰礼乐”、“强



执有命”等的指责，是切中儒家弊病的。当然，有些非难也有与史实不合之处，这反映了儒墨两大学派在思想领域相互攻讦的一个侧面。

第四部分即所谓“墨辩”或“墨经”，包括“经”上下，“经说”上下和“大取”、“小取”六篇。是墨子及其后学之作。“经”是墨学的根本教义，“经说”上下篇为墨子后学所作，是“经”的传，用以说明“经”的意义。其文字都依“经”起义，或阐释其辞，或剖析其理。“经”、“经说”涉及社会科学的众多方面，有着极其丰富的思想，内容涵盖政治、经济、人生、知识、辨学、物理学，对仁、义、礼、信、忠、孝、廉、勇、功、赏、罪、罚、损、益、动、化、宇、穷、尽、久、……等作了规定和阐发，它认为仁是亲近爱护，义是有利于人，礼是恭敬，智是一种才能，知是接触，行就是做，有所作为，孝是有利于双亲，……这一部分论说了生、卧、梦等现象。还对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名

墨
子



(名称、概念)、谓(称谓)类比、推理作了规定和解说,提出了“为穷知而悬于欲”的观点。同时将知识的来源分为闻知、说知、亲知三种,把知识分为名知、实知、合知、为知四类,提出了“同异交得”的观点,具有许多合理的哲学思想。对坚白、同异,肯定与否定进行了辩证的论说,认为知道事物但并不一定能揭示其本质。同时还揭示了物理学的某些现象,如小孔成像、光源远近与影子大小的关系、对凹凸镜、杠杆、滑轮也作了探讨,其光学、力学知识比较丰富。

“大取”、“小取”是辩经的重要组成部分,探讨了辩论的目的或用意,辩的对象和程序。指出辩论的两个基本原则是按同类进行列举和推论,分别论述了言辩的或然法、假设法、仿效法、譬喻法、引证法、援引法、推论法,认为,要根据言语的不同表达方式和不同的事物,寻求论断的依据和理由。详细探讨了前提和结论的肯定与否定关系及其正确性,阐发了许多